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，参照了国内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津贴预案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此次调整津贴肯定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，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博通

张 磊

周含军